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张宝柱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

编号: 2018160

申请人张宝柱继承其配偶李淑芳位于双台子区旌旗小区城防动迁安置3号楼(丘地号2-28-458-1-101面积113.05平)住宅,于2018年12月3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继承)登记。

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规定,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公示期: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427-2360629

联系人:范晓春

联系地址: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18号

窗口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2018年12月3日

